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韓冠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韓冠偉前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可合併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但聲明異議人當時尚有案件未判決確定，且因通緝中未收到有無意見通知書，導致於所有案件未判決確定前，就先就部分案件定應執行刑；嗣所有案件均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則第二次定應執行的內、外部界限，竟不是以所犯最重刑期4年為基礎，而是以第一次定應執行刑之刑期8年6月為界限，此舉非常不利聲明異議人，故認為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內容不當，顯失去公平公正，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01 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02 不當」者，係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
03 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
04 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
05 判。又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
06 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除
07 有例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檢
08 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
09 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
10 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難指檢察官據以執行之指揮為違法
11 或不當。此與數罪併罰未經法院定應執行刑者，或原定應執
12 行刑之確定裁判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
13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檢察官基
14 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
16 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
17 官聲請，仍遭拒時，得對檢察官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
18 明顯有別，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88號裁
19 定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1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
23 徒刑14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6000元，嗣經臺灣高等法
24 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611號駁回抗告，於民國113年1
25 1月29日確定，嗣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執更
26 字第189號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等情，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前開裁定既已經確定，
28 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
29 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是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定指揮執行，
30 經核並無執行違法或不當可言。

31 (二)聲明異議人雖執前詞認為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不

01 當，然依前開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
02 限，且受刑人僅能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者，向法院聲明
03 異議。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有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04 時，依法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否准其請求時，
05 始得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向法院聲明異議。基上，本件聲
06 明異議人所提書狀既載明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14號裁
07 定，希冀重新定刑而提出異議，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陳俐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